

附表

項目	位置	材料	標準	備註
雨遮	建築物通達道路或地面層之出入口	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二公尺。</li> <li>2. 雨遮寬度以出入口左右各五十公分為限。</li> </ol>	雨遮水平投影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境界線
	除建築物出入口以外之開口	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雨遮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一公尺。</li> <li>2. 雨遮寬度以開口左右各五十公分為限。</li> </ol>	
	陽臺開口上方	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雨遮不得突出陽臺女兒牆面六十公分。</li> <li>2. 雨遮寬度以不超過陽臺寬度左右各五十公分為限。</li> </ol>	
無壁體之花架	屋頂平臺	除基座以外，花架主體以竹、木或輕鋼架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格柵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li> <li>2. 每棟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li> <li>3. 最高高度在二公尺以下。</li> <li>4. 基座高度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li> <li>5. 花架外圍與女兒牆內緣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排除建築物使用類組 A-1（集會表演）、B-1（娛樂場所）及 B-2（商場百貨）類之適用。</li> <li>2. 不得占用法定停車空間、避難平臺、巷道或防火間隔（巷）等。</li> </ol>
	露臺	以竹、木或輕鋼架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格柵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li> <li>2. 每處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li> <li>3. 最高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li> <li>4. 基座高度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li> <li>5. 花架外圍與女兒牆內緣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li> <li>6. 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li> </ol>	
	法定空地	以竹、木或輕鋼架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格柵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li> <li>2. 最高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基座高度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li> <li>4. 一宗基地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li> <li>5. 未占用停車空間、騎樓、防火巷道、防火間隔（巷）。</li> </ol>	
圍籬	法定空地或一般性空地	以竹、木、不鏽鋼或鐵絲網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高度在二公尺以下（含基座）。</li> <li>2. 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係指排除基座以外之透空部分須達百分之七十以上）。</li> <li>3. 基座不得超過六十公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圍籬水平投影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境界線，且不得設置於私設通路、共同走廊、退縮空地或騎樓範圍。</li> <li>2. 不得占用法定停車空間等。</li> <li>3. 不得設置於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用地。</li> <li>4. 設置開放空間者，應符合新北市建築物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規定。</li> </ol>
露天空調設備	法定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備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li> <li>2. 體積在一點五立方公尺以下。</li> </ol>	
	屋頂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li> <li>2. 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li> <li>3. 取得頂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li> <li>4. 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li> <li>5. 未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須經該棟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li> </ol>	

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	屋頂平臺	以非鋼筋混凝土或輕鋼架材料等不燃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屋脊高度小於或等於二百一十公分。</li> <li>2. 屋簷高度小於或等於一百八十公分。</li> <li>3. 天溝寬度小於或等於三十公分。</li> <li>4. 除既有女兒牆及必要之結構柱外，不得有壁體或門窗。</li> <li>5. 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li> <li>6. 天溝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原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在三十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li> <li>7. 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li> <li>8. 未設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須經同棟直下方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li> </ol>	合法建築物七層樓(含)以下之建築物，且建造達二十年，並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者，得搭設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
露臺無壁式防漏防墜物雨棚	露臺	以非鋼筋混凝土或輕鋼架材料等不燃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雨棚高度應小於或等於該樓層高度。</li> <li>2. 天溝寬度應小於或等於三十公分。</li> <li>3. 除既有女兒牆及必要之結構柱外，不得有壁體或門窗。</li> <li>4. 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於女兒牆頂部。</li> <li>5. 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li> <li>6. 合法建築物建造達二十年以上。</li> </ol>	雨遮水平投影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境界線
室外設備防護設施	室外設備上方及四周	以非鋼筋混凝土或輕鋼架材料等不燃材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護設施之頂蓋及壁體，其水平投影範圍以不超過該設備外緣一公尺為限，高度以自該設施最高處增加不超過五十公分為限。</li> <li>2. 限用於電力、電信、煤氣、</li> </ol>	1. 應設置於建築基地內，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境界線，且不得設置於私設通路、開放空間、共同走

			空氣調節等設備。	<p>廊、退縮空地或騎樓範圍。</p> <p>2. 不得占用法定停車空間等。</p>
社區資源回收空間	法定空地或一般性空地	以非鋼筋混凝土或輕鋼架材料等不燃材料為限	<p>1. 單一基地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三公尺以下、四周設置壁體之透空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增設應依本要點之示意圖樣施作，與圖樣不符者，依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規定執行拆除。</p> <p>3. 未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須經該棟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依區權會相關權利規定辦理。</p>	<p>1. 應設置於建築基地內，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境界線，且不得設置於私設通路、開放空間、共同走廊、退縮空地或騎樓範圍。</p> <p>2. 不得占用法定停車空間等。</p>
警衛亭	法定空地或一般性空地	以非鋼筋混凝土或輕鋼架材料等不燃材料為限	單一警衛亭，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四平方公尺，總高不超過二公尺五十公分。	<p>1. 應設置於建築基地內，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境界線，且不得設置於私設通路、開放空間、共同走廊、退縮空地或騎樓範圍。</p> <p>2. 不得占用法定停車空間等。</p>